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 正 2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100 年至 102 年共計增加可尼丁、布芬淨及甲基多保淨等 17 種杭菊用農藥，用以防治蚜蟲、粉蝨及灰霉病等 51 項使用方法範圍，並請衛生署協助訂定其中可尼丁、亞滅培、益達胺等 11 種農藥之殘留容許量，以提供農民防治病蟲害之用。</p> <p>二、為持續改進臺東地區杭菊安全用藥，本(102)年 3 月 13 日已召開「臺東地區杭菊安全用藥輔導」會議，針對臺東地區杭菊栽培環境特性規劃今年度輔導措施，鼓勵農民慎選栽培地點提高植株存活率並減少病害發生，同時應避免鄰田農藥飄散導致之殘留問題。</p> <p>三、杭菊每年於 5 月~6 月開始栽種，10 月~12 月為開花期，開花期間將逐戶抽檢監測，預計抽驗 90 件，農藥殘留不符規定者，依農藥管理法查處。</p> <p>四、輔導主要食用花卉建立產銷履歷強化安全管理：除於101年建立食用香水蓮花良好農業規範（TGAP）外，102年將陸續公告桂花、食用玫瑰及野薑花良好農業規範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6.4 第 4 屆第 12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